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慈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伯綸

代 理 人 陳冠維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科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選任林于聖會計師為檢查人並確定在案，為利後續檢查程序之進行，有命聲請人預納檢查人報酬之必要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向本院預納新臺幣68萬元，逾期不預納，本院得拒絕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漢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